

证券代码：000810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2023年12月9日、2023年12月23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686,848,0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1656%（总股份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61,080,8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90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5,767,1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57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1,042,2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9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27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5,767,1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571%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会议方式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孙伟博律师、赵登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**RGB**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施驰、刘棠枝、张恩利、张知、应一鸣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,505,789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504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559%；反对1,837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4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204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.5234%；反对1,837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47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**RGB**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施驰、刘棠枝、张恩利、张知、应一鸣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,505,789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201,1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399%；反对1,141,0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601%；弃权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901,1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2197%；反对1,141,0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7803%；弃权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（1）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**RGB**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施驰、刘棠枝、张恩利、张知、应一鸣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,505,789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317,2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5%；反对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017,2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91%；反对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6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鉴于公司股东施驰、深圳创维-**RGB**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1,266,441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556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2%；反对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017,2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91%；反对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6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（1）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施驰、刘棠枝、张恩利、张知、应一鸣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,505,789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188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90%；反对1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888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262%；反对1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7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与深圳玗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

鉴于公司股东施驰、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1,266,441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428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35%；反对1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888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262%；反对1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7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6,564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7%；反对28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758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3083%；反对28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6917%；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6,694,6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7%；反对1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888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262%；反对1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7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6,823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017,2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91%；反对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6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3,371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38%；反对3,476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565,7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.5293%；反对3,476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.47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伟博、赵登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